

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文件

烟莱财〔2019〕59号

关于莱山区财政政策支持“十强”产业政策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莱山区审计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烟台市莱山区财政政策支持“十强”产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》（烟莱审行报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十强”产业领域年初预算安排不细化

整改情况：2019年，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支出的3亿元，年初已明确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，主要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5000万元，支持企业科研补助支出2.1亿元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1770万元，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支出160万元，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支出1597万元，招强引优补助支出800万元。下一步，区财政部门将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

11/

到位率，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。同时，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“十强”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制定有待进一步完善

整改情况：下一步，区财政部门将按照“十强产业”重点规划，结合市级相关政策和实施意见，不断细化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政策。同时，严格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相关扶持政策，进一步提升产业层次、优化经济结构、实现转型升级，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。

